附件2

《关于做好股权慈善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》，深化慈善信托改革试点工作，引导社会资本以股权形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，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，杭州市民政局、杭州市市场监管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联合制定本通知。

当前，股权慈善信托作为创新慈善模式，能有效盘活社会资本，拓宽慈善资源渠道，但其设立、登记及管理机制尚不完善。通过试点工作，可明确股权慈善信托的设立流程、动态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，规范受托人行为，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，推动慈善信托制度与市场监管体系衔接。本通知的制定是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健全杭州市信托制度体系、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

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（银监发〔2017〕37号）

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
《公司法》

《合伙企业法》

三、制定程序

我局对杭州市股权慈善信托现状、存在问题及改革方向进行专题调研，形成试点框架后，向各区县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机构征求意见。此后，在杭州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**1.定义与适用范围**

明确股权慈善信托的定义，即以股权（股份、财产份额）为信托财产的慈善信托形式；

适用范围涵盖杭州市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、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。

**2.设立与动态管理**

**设立条件**：要求股权权属清晰、无权利负担，受托人须为本地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；

**设立流程**：包括协议签署、备案申请、民政部门回执等环节；

**变更与终止**：规定信托财产处置后的备案义务及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机制。

**3.股权登记与信息标识**

明确受托人名称标识规则，建立民政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简化变更登记程序。

**4.运行管理规范**

要求受托人依法行使股东或合伙人权利，不得干预企业经营，并定期备案重大事项。

**5.风险防控与信息公开**

强制要求设立资金专户，隔离信托财产；

规定年度信息公开义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6.附则**

鼓励上市公司股份参与慈善信托，明确税收优惠及试点期限（三年）。